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6〕64号

关于开平市昇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件卫浴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昇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昇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件卫浴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昇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件卫浴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沙冈兴达路45号厂房5幢之一，总投资200万元，项目代码为2606-440783-04-03-331279，占地面积2300平方米，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项目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

物含量的原辅材料作为生产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前处理清洗线		/	1 条
	包括	超声波除蜡槽	1500×1121×1300mm	4 个
		清洗槽	1500×1121×1300mm	3 个
		超声波纯水	1500×1121×1300mm	1 个
		纯水槽	1500×1121×1300mm	2 个
		脱脂电解槽（常温）	1500×1121×1300mm	1 个
2	电泳线		/	1 条
	包括	纯水槽	1500×1121×1300mm	1 个
		电泳槽	1500×1121×1300mm	1 个
		回收槽	1500×1121×1300mm	1 个
		喷淋槽	1500×1121×1300mm	1 个
		纯水槽	1500×1121×1300mm	4 个
		电泳升降机	驱动电机	1 个
3	电控箱		/	1 个
4	超滤机		/	1 个
5	过滤机		/	1 个
6	恒温机		/	1 个
7	电泳整流机		/	1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8	喷漆房	4300×3300×2500mm	1 个
9	喷漆固化烘道（液化石油气）	28000×3200×2100mm	1 条
10	电泳烤炉烘道（液化石油气）	28000×3200×2100mm	1 条
11	塑粉回收机喷粉柜	2000×1600×2100mm	3 个
12	塑粉二级回收器	1500×1500×3500mm	1 台
13	烤箱（液化石油气）	3000×3000×2300mm	2 台
14	空压机	7.5kW	1 台
15	冷却塔	循环水量 15m³/h	1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喷粉产生的颗粒物、喷漆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电泳、喷漆、固化、喷粉烤箱固化产生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

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喷漆固化烘道、电泳烤炉烘道、喷粉烤箱的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 号）相关要求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两者中的较严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中的较严值后，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浓水回用于水帘柜用水；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中和+絮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砂滤+精密过滤）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后，大部分回用于水帘柜用水及废气喷淋塔用水，无法回用部分和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超声波除油废槽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均不外排。

（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86 吨/年、氮氧化物 0.152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云浮市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